

弘光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

主 席：陳志鳴學務長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議題追蹤進度.....2

參、業務報告

一、校安暨軍訓室2

二、生活暨住宿輔導組3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4

四、衛生保健組5

五、諮商輔導中心6

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7

七、職涯發展中心8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13

案由二、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暨校外賃居學生住宿費補助要點」，提
請討論。 24

案由三、廢止「弘光科技大學住宿減免補助學生服務回饋實施要點」，提請討
論。 27

案由四、修訂「弘光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28

案由五、新制定「弘光科技大學薦選申請勞動部大專就業學程計畫審查準則」
(草案)，提請討論。 30

伍、臨時動議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議題追蹤進度

案由	提案單位	會後執行情形
一、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已於 113 年 1 月 11 日至法規資料庫專區進行法規線上更新。 ■已完成修正並發佈實施。
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提請討論。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已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至法規資料庫專區進行法規線上更新。 ■已完成修正並發佈實施。
三、審議 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提請討論。	學務處	■已於 113 年 2 月 6 日函報教育部，經核定補助款 2,374,310 元、學校配合款 2,379,080 元，並依核定計畫項目執行。
四、審議 113 年度教育部獎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特色主題計畫)，提請討論。	學務處	■已於 113 年 2 月 6 日函報教育部，經核定補助款 770,670 元、學校配合款 192,668 元，並依核定計畫項目執行。

參、單位業務報告

一、校安暨軍訓室

(一)本學期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學生車禍共 9 件(1 重傷、8 輕傷、2 無傷)，賡續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各系科車禍統計詳如下表：

系別	日間部	進修部	研究所	人數
護理系科	1	1	0	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1	0	0	1
健康事業管理系	1	1	0	2
餐旅管理系	0	1	0	1
妝品系	1	0	0	1
美髮系	0	1	0	1
運動休閒系	2	0	0	2
智慧科技應用系	0	1	0	1
總人數	6	5	0	11

(二)菸害防制：112.2 學期 113 年 2 月 1 日迄 113 年 5 月 31 日止校園安全巡查暨糾舉違規吸菸人數日間部 14 員、進修部 18 員，共計 32 員，各系科統計詳

如下表：

系別	日間部	進修部	研究所	合計
動物保健系	0	4	0	4
食品科技系	2	0	0	2
餐旅管理系	2	2	0	4
妝品系	0	1	0	1
幼保系	0	1	0	1
運動休閒系	0	1	0	1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1	1	0	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6	6	0	12
智慧科技應用系	2	2	0	4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1	0	0	1
總人數	14	18	0	32

(三)請主任轉達事項:

- 1.籲請同學適時更新學生綜合資料內相關聯絡資訊，以利於學生發生緊急狀況時，可迅速至學生賃居處所訪查，救援或聯繫房東、家長。
- 2.近期有同學使用不明交友軟體，約網友見面喝咖啡，遭詐財數萬元金錢。請提醒同學下列事項：
 - (1)不隨意使用交友軟體結交網友，網路世界虛擬居多，當心遭恐嚇詐騙。
 - (2)網友叫你使用 ATM 轉帳、購買遊戲點數、傳恐嚇相片威脅等，一定是詐騙。
 - (3)若有任何疑問請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電話，避免被詐。

3.112.2 學期 113 年 2 月 1 日迄 113 年 5 月 31 日止各系學生遭詐騙統計如下:

系別	日間部	進修部	研究所	合計
護理系科	1	0	0	1
物理治療系	2	0	0	2
食品科技系	1	0	0	1
餐旅管理系	3	0	0	3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1	1	0	2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1	0	0	1
總人數	9	1	0	10

二、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 (一)學雜費減免行政院補助 17,500 元自 112-2 學期起實施，行政院補助放棄申請，一律採線上申請，入徑：學生資訊系統→學務→行政院補助放棄申請→申請→校外單位之就學補助種類勾選→確認放棄申請。
- (二)112.2 學期身障減免計 416 人、行政院補助減免計 7,987 人、各類學雜費減免計 709 人、五專齊一減免計 154 人等四項名冊共計 9,266 人，如期於 113.04.12 前完成彙報上傳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系統整

合平台送審作業。

(三)113.5.22 辦理 112.2 學期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補助，計補助 46 人、金額 228,000 元整。

(四)113.05.24 辦理 112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補助報部核銷，計補助 570 人 13,118,240 元整。

(五)學生宿舍申請時程：

1.113.05.22-06.02 開放學生宿舍第一梯次線上申請(舊生僅能參加第一梯次)，並於 113.06.05 公告錄取名單。

2.113.07.08-07.28 開放學生宿舍第二梯次線上申請(7/21 前報到之新生)並於 113.08.01 公告錄取名單。

3.113.08.05-08.18 開放學生宿舍第三梯次線上申請(7/22 後報到之新生)並於 113.08.21 公告錄取名單。

(六)113.1 學期在校生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至 113.06.25 止。

(七)113.1 學期就學貸款預計於 113 年 8 月起至開學週前辦理銀行對保，學生於台灣銀行對保後，將對保單第二聯加整張註冊單繳回生住組 B107 辦公室才算完成申請，逾時不候。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112.2 學期社團榮譽事蹟：

1.113.03.30-31 本校學生社團參與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榮獲：

(1)西餐廚藝社 獲得 技專校院組-學術性、學藝性「特優獎」

(2)幼兒保育系學會 獲得 技專校院組-自治性、綜合性「優等獎」

2.113.04.27-28 本校學生會參與 113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榮獲：榮獲「學治三冠獎」及「最佳人氣獎」。

3.113.05.20-23 系際盃電競賽-挺身而出，比賽獲獎名單：冠軍-環安系、亞軍-食科系、季軍-多遊系、殿軍-餐旅系。

(二)112.2 學期社團暑期服務營隊規劃案。

序	日期	服務社團	服務地區	服務隊名稱
1	113.07.01-04	美髮系	全台灣	福爾摩沙義剪技-環台義剪
2	113.07.02-10	國際餐旅青年學習社系	全台灣	2024 環台義煮青年『餐』餐用心『旅』你同在-環台義煮
3	113.07.14-16	餐旅系+健管系學會+國青社	梧棲區	四健會-農情蜜意 57 愛稻米
4	113.07.15-16	幼保系學會+創調社	新社區	崑山國小育樂營
5	113.07.23-24	西餐廚藝社	彰化縣	香田國小育樂營
6	113.08.06-16	弘櫻志工隊	尼泊爾	113 年國際志工服務

(三)113.1 學期校園活動預告：(*部份教師認證、#教師認證活動)

序	活動時間	辦理活動
1	113.09.02	新生晚會
2	113.09.12	社團博覽會#
3	113.09.17-19	全校性捐血活動(一)
4	113.10.03	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5	113.11.21	系際盃校歌創意比賽#
6	113.11.26-28	全校性捐血活動(二)
7	113.11.30	校慶系列活動
8	113.12.12	全校社團評鑑#

(四)學生校外活動辦理規定：

- 1.依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各班申辦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於出發前將校外活動申請表(於課指組網頁-列管表單)、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登山、溯溪、水上活動者須檢附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均應投保旅遊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 200 萬元附加 5 萬元醫療險)等資料送交學校備查。
- 2.若活動內容含旅行合約書之訂定及交通車之租用，亦需提交相關資料送審。前述有關交通車之規範需符合教育部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 3.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須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 4.活動實施前一周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佈颱風等重大災害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了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四、衛生保健組

- (一)113.05.02 完成 113-114 學年學生團體保險招標評選會議，得標廠商「三商美邦人壽」，1,580 元/人/年(每人每學期自繳 740 元，教育部每學期補助 50 元)。
- (二)113.06.06(週四) 13:30~14:30 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議，地點:人文講堂。
- (三)113 年 06 月 06 日辦理 1122 學期戒菸教育講座，時間:17:00~18:00，地點:N106。
- (四)112 學年度教職員(暨特殊作業人員及供膳人員)健康檢查於 113.08.26-08.29 辦理，地點:毓麟館，體檢時間及報名日期將另行公告。

- (五)113 學年新生暨轉復學生健康檢查於 113.09.24-09.26 辦理，地點:第二會議廳，各班體檢日期開學後將另行公告。
- (六) 113.1 學期預計辦理「大一新生 CPR+AED 急救訓練」及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講座，預計於新生啟航系列活動第三日(9/3)進行，活動對象以日間部五專護理科、二技護理系、四技一年級新生為主。

六、諮商輔導中心

(一)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 施測

1. 每學年上學期施測對象為大一新生，將結合新生啟航辦理。
2. 每學年下學期施測對象為日間部四技大三、大四學生，為學生自行線上測驗。
3. UCAN 施測相關問題請洽校內分機 1473 諮詢。

(二)系心理師與您有約座談

鼓勵系上申請系心理師與班級互動形式進行座談，或是參與系務會議針對系上學生狀況進行討論與了解。申請程序及表件，請參閱：

<https://reurl.cc/KpbDZq>。

(三)資源教室業務

1. 資源教室專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服務，位於諮輔中心旁(L106)，服務對象為擁有身障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的學生，提供與學業及生活相關的協助。
2. 各項服務細節與各障別介紹可上資源教室網站了解，或可洽校內分機 1474、1475 諮詢。

(四)學生申訴業務

1. 本校學生申訴窗口於諮商輔導中心，請協助轉知學生。
2. 相關申訴流程將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進行。如有疑問請洽校內分機 1471 張瑞真助理、1474 張家銘助理。

(五)113.1 預計辦理新生普測活動

1. 活動預計於新生啟航第二日(9/2)進行，施測對象以日間部五專護理科、二技護理系、四技一年級新生為主，實施測驗為「大專院校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職業興趣探索」及「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職場共同職能診斷」。
2. 進修部新生、學士後護系新生、研究所碩一二生，可自由申請「大專院校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班級施測，申請時間為 113.09.09 至 113.10.31，

相關資訊將會以信件、海報形式說明，邀請進修部、學士後護系、研究所碩一二新生班導師申請班級施測。

五、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112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學生就讀公立大專校院獎助學金核發名額分配

1. 這學期本校核定名額為獎學金15名、一般(設籍在蘭嶼鄉之雅美族學生)助學金20名、低收入戶助學金5名及中低收入戶助學金11名，則依實際人數核發。
2. 獎學金依照成績高低及班級排名百分比建議排序，共計15名。(進修部4名)。
3. 工讀助學金依照分數排序名額共計51名。(含設籍在蘭嶼鄉之雅美族學生2名)。
4. 中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符合申請成績直接錄取，計有11名。
5. 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符合申請成績直接錄取，計有5名。
6. 本校各系院申請人數及獲獎人數統計如下：

系別	申請	獎學金	一般助學金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獲獎人數
人數		獲獎人數	獲獎人數	獲獎人數	獲獎人數	統計
學業成績限制		70分	60分	60分	60分	
獎助學金額		\$32,000	\$20,000	\$30,000	\$20,000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1	0	1	1	0	2
幼兒保育系	7	2	4	0	0	6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4	0	1	0	3	4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8	0	4	0	2	6
健康事業管理	3	0	0	1	0	1
動物保健系	3	0	2	0	1	3
運動休閒系	2	0	0	0	1	1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1	0	1	0	0	1
餐旅管理系	9	2	3	2	0	7
營養系	5	3	1	0	0	4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	0	1	0	0	1
護理系	19	3	2	1	3	9
化妝品應用系	1	1	0	0	0	1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2	2	0	0	0	2
食品科技系	4	1	0	0	0	1
美髮造型設計系	1	0	0	0	0	0
五專護理系	2	1	0	0	1	2
總人數	73	15	20	5	11	51
申請總金額		\$480,000	\$400,000	\$150,000	\$220,000	\$1,250,000

(二)原住民學生族別人數(統計截止:113.05.13)

族別	人數	族別	人數	族別	人數	族別	人數
阿美族	57	卑南族	10	鄒族	1	噶瑪蘭族	0
泰雅族	39	魯凱族	3	邵族	3	撒奇萊雅族	0
排灣族	28	賽夏族	4	太魯閣族	12	拉阿魯哇族	0

族 別	人數	族 別	人數	族 別	人數	族 別	人數
布農族	34	雅美族	3	賽德克族	17	卡那卡那富族	0

(三)原民生分別各系最多人數，前三名1.護理系(所)2.幼保系3.老福系(統計截止:113.05.13)

系/所名稱	副學士班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小計
		日間部	進修部	日間部	在職班		
護理系(科)	16	29	19	6	3	2	75
幼保系	0	8	13	0	0	0	21
老福系	0	9	7	0	0	0	16
妝品系	2	8	5	0	0	0	15
餐旅系	0	11	2	0	0	0	13
運休系	0	4	4	0	0	0	8
環安系	0	3	4	0	1	0	8
營養系	0	3	4	0	0	0	7
智科系	0	5	1	0	0	0	6
多遊系	0	2	4	0	0	0	6
動保系	0	3	3	0	0	0	6
美髮系	1	4	0	0	0	0	5
設計系	0	5	0	0	0	0	5
健管系	0	1	4	0	0	0	5
食科系	0	4	1	0	0	0	5
英語系	0	3	0	0	0	0	3
醫材系	0	3	0	0	0	0	3
物治系	0	2	0	0	0	0	2
語聽系	0	2	0	0	0	0	2
合計	19	180		10		2	211

七、職涯發展中心

(一)高教深耕計畫-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KPI 說明

系所名稱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所核發之證照	技術士證照-甲級	技術士證照-乙級	技術士證照-丙級	技術士證照-單一級	國家考試	其它證照	總計	扣除技術士證照-丙級	高教深耕計畫-112.2 學期 KPI (扣除技術士證照丙級)
文化設計系							35	35	35	39
幼保系							0	0	0	102
多遊系							0	0	0	72
老福系							0	0	0	100
妝品系			1				39	40	40	61
物治系							248	248	248	230
美髮系				1			47	48	47	22
國際語言系							1	1	1	15
食科系							58	58	58	36
健管系							40	40	40	175
動保系							0	0	0	27

系所名稱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所核發之證照	技術士證照-甲級	技術士證照-乙級	技術士證照-丙級	技術士證照-單一級	國家考試	其它證照	總計	扣除技術士證照-丙級	高教深耕計畫-112.2 學期 KPI (扣除技術士證照丙級)
智科系							24	24	24	66
運休系							36	36	36	67
語聽系							8	8	8	20
餐旅系				4			72	76	72	47
營養系							96	96	96	49
環安系							0	0	0	102
醫材系							5	5	5	22
護理系							49	49	49	307
後護系							0	0	0	35
護理科							1	1	1	56
總計			1	5			759	765	760	1650

(二)教育部政策-每系應開辦職涯輔導課程

- 為因應教育部政策：每系應開辦職涯輔導課程，職涯中心擬於 113/8/28(三)辦理「職涯導師培訓：職輔教材運用工作坊」，敬請每系應至少派一名老師參加。活動行程表如下：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09:10-09:25	報到	
09:25-09:30	長官致詞	
09:30-11:30	主軸 2：職涯進路準備 主題：開創未來工作 導讀/示範教案： 辨識系所專業、人格特質和生涯價值觀的興趣歸類，瞭解就讀學系的興趣傾向以及畢業出路，運用自己的興趣和開展風格開創未來的新機緣。	正修科技大學/ 辛宜津教授
11:30-12:30	午餐餐敘	
12:30-14:30	主軸 1：職涯優勢學習 主題：三創打開新視界 導讀/示範教案： 引導學生透過三創優勢學習為個人職涯發展加值、認知三創力（創意、創新與創造），以拓展視野、增加多元職涯發展之可能性。介紹學生認識傳統就業路徑之外的斜槓青年與創業之職涯之路、規劃自我獨特生涯，強化學習創意、創新與創造之三創力。	東海大學/ 李怡穎副教授
14:30-16:30	主軸 3：職涯籌劃實踐 主題：SMART 規劃個人發展 導讀/示範教案： 啟發學生透過自我探索價值觀、職業興趣，探索出三種最適合或最喜歡的職業，根據這三種職業所需要的能力做個人發展規劃。	致理科技大學/ 毛菁華副教授
活動結束		

(三)各系所近 3 年調查畢業滿 1、3、5 年就業率

1.108 至 110 學年度院/系畢業生畢業 1 年之就業率趨勢

校/院/系別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護理學院	90.8	94.1	91.1
學士後護理系	92.3	97.3	93.0
護理系	90.2	93.8	90.5
護理系博士班	100.0	100.0	100.0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100.0	85.7	100.0
護理系碩士班	100.0	100.0	100.0
護理科	100.0	100.0	100.0
醫療健康學院	85.8	89.6	91.4
生物科技系	92.6	85.2	100.0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100.0	75.0	-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86.4	92.6	98.1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碩士班	100.0	90.9	100.0
物理治療系	74.1	91.4	74.3
健康事業管理系	92.7	92.1	90.5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90.9	100.0	100.0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79.4	90.2	100.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93.1	94.6	88.9
營養系	83.8	81.3	91.9
營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00.0	75.0	100.0
智慧科技學院	92.5	97.5	95.0
生物醫學工程系	100.0	100.0	100.0
智慧科技應用系(原：資訊工程系)	89.3	93.8	90.1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00.0	100.0	100.0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00.0	100.0	83.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91.6	98.1	95.2
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碩士班	75.0	100.0	100.0
民生創新學院	89.2	91.2	92.6
化妝品應用系	76.7	94.7	86.5
化妝品應用系碩士在職專班	80.0	66.7	100.0
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	75.0	100.0	75.0
化妝品應用科	-	85.7	80.0
文化創意產業系	95.3	93.1	90.6
幼兒保育系	90.6	95.5	96.7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原：資訊管理系)	100.0	81.2	68.7
美髮造型設計系	98.0	97.3	99.1
美髮造型設計科	-	94.4	100.0
食品科技系	91.3	79.6	96.0
食品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	100.0	100.0	100.0

校/院/系別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100.0	100.0	100.0
國際溝通英語系(原：應用英語系)	91.0	94.5	84.4
運動休閒系	91.8	100.0	98.9
餐旅管理系	91.8	100.0	96.1
全校	89.4	92.4	92.2

2.106 至 108 學年度院/系畢業生畢業 3 年之就業率趨勢

校/院/系別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護理學院	92.2	91.9	92.1
學士後護理系	-	84.4	100.0
護理系	92.4	93.2	92.4
護理系博士班	-	-	100.0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100.0	100.0	100.0
護理系碩士班	85.7	100.0	100.0
護理科	88.1	73.6	70.6
醫療健康學院	93.4	93.7	92.5
生物科技系	97.1	96.2	81.5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100.0	100.0	100.0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90.1	94.4	95.6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碩士班	100.0	100.0	100.0
物理治療系	86.7	98.8	92.2
健康事業管理系	96.8	90.5	95.4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100.0	100.0	100.0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	-	100.0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系)	-	-	100.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	-	96.6
營養系	94.8	90.0	83.7
營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00.0	100.0	100.0
智慧科技學院	99.5	97.8	97.1
生物醫學工程系	100.0	98.9	100.0
資訊工程系	99.0	95.9	90.7
資訊工程系智慧型輔助科技碩士班	-	100.0	-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00.0	100.0	100.0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00.0	100.0	100.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99.4	98.3	98.9
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碩士班	100.0	100.0	100.0
民生創新學院	94.0	95.9	92.0
化妝品應用系	80.0	95.1	88.2
化妝品應用系碩士在職專班	100.0	100.0	75.0
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	100.0	100.0	87.5
化妝品應用科	100.0	90.5	82.6

校/院/系別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文化創意產業系	94.8	93.4	89.2
幼兒保育系	97.6	98.2	97.0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原：資訊管理系)	100.0	86.8	73.5
美髮造型設計系	100.0	95.8	99.1
美髮造型設計科	100.0	100.0	94.6
食品科技系	100.0	95.8	95.5
食品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	100.0	100.0	85.7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100.0	100.0	100.0
國際溝通英語系	95.0	98.6	93.5
運動休閒系	100.0	98.8	91.5
餐旅管理系	87.7	96.6	96.4
全校	94.1	94.6	92.7

3.104 至 106 學年度院/系畢業生畢業 5 年之就業率趨勢

校/院/系別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護理學院	93.6	94.6	93.7
護理系	93.2	94.8	94.7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100.0	100.0	100.0
護理系碩士班	100.0	100.0	100.0
護理科	98.0	88.1	74.5
醫療健康學院	95.1	97.1	96.0
生物科技系	91.0	98.8	100.0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100.0	100.0	100.0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94.9	97.0	97.3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碩士班	-	88.9	100.0
物理治療系	98.4	98.8	100.0
健康事業管理系	91.4	98.3	95.8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88.9	100.0	100.0
營養系	100.0	92.9	87.5
營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00.0	100.0	100.0
智慧科技學院	98.4	97.4	96.6
生物醫學工程系	100.0	100.0	100.0
智慧科技應用系(原：資訊工程系)	97.3	97.2	91.2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00.0	100.0	100.0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00.0	100.0	100.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98.2	96.2	97.9
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碩士班	100.0	100.0	100.0
民生創新學院	88.7	96.6	96.3
化妝品應用系	75.2	92.1	88.2
化妝品科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	80.0
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	85.7	83.3	100.0

校/院/系別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化妝品應用科	66.7	94.7	100.0
文化創意產業系	91.7	96.6	97.4
幼兒保育系	97.1	100.0	95.6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原：資訊管理系)	100.0	95.1	98.0
美髮造型設計系	100.0	100.0	98.7
美髮造型設計科	100.0	100.0	100.0
食品科技系	89.3	97.7	97.8
食品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	100.0	100.0	100.0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100.0	90.9	100.0
國際溝通英語系	90.9	98.6	96.6
運動休閒系	100.0	100.0	98.7
餐旅管理系	78.6	95.0	98.6
餐旅管理科	70.6	100.0	-
全校	92.6	96.2	95.5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說明：

一、修訂住宿保證金退費規則及宿舍管理規定，以符合現況。

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7 日函，學生宿舍管理學生違禁品應有明確性，修訂違禁物品之定義。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10510-032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 1 章 總則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益臻完善，健全學生宿舍管理組織，樹立團體生活紀律，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以維護住宿品質與安全，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1 為完善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與運作，特設置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宿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以下簡稱生住組)組長兼任之；

委員由各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學生議會代表一人及宿舍幹部代表六人組織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期為一學年，宿委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出席會議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會議決議採多數決，並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職掌如下：

- 一、討論及研議本校學生宿舍重大建設修繕計畫。
- 二、討論及研議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輔導及相關管理規定。

2 以上討論或研議應作成紀錄或建議，視實際需求陳送相關會議。

第 3 條 生住組負責學生宿舍之管理，並督導宿舍輔導人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依相關法令對宿舍學生實施住宿生活之輔導。
- 二、法規之傳達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呈報。
- 三、宿舍自治幹部任務推行之協助。
- 四、有關宿舍生活獎懲事項之建議。
- 五、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 六、對宿舍自治幹部工作之分配及考核。
- 七、宿舍清潔工作之督導與檢查。
- 八、協調總務處對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改良、補充等事項之申請與驗收。
- 九、協調圖書資訊處(圖資處)對宿舍網路、系統之更新與維護。
- 十、協調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室(安環室)協助宿舍消防設施、飲水衛生等安全檢查。

第 2 章 住宿申請、床位分配、進住與退宿

第 4 條 住宿申請及床位分配原則

- 一、以日間部學生申請為主。
- 二、學生申請住宿以五專前三年、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境外生、身心障礙生（檢附證明文件）、原住民學生優先分配。
- 三、床位一經分配後，不得私自頂讓，一經察覺，違反之學生永久取消申請住宿之資格。
- 四、抽中床位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辦理住宿確認切結，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床位。

五、符合本辦法第十五條所定情形者，得拒絕其申請。

第 5 條 宿舍進住

- 一、經通知核准住宿之學生，應於生住組規定期限內，完成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繳交，逾期者視為自願放棄；完成繳費後，應依公告日期、床位至宿舍服務櫃檯辦理報到進住。
- 二、學生進住時，應向宿舍輔導人員或宿舍幹部領取房卡或鑰匙，並逐一核對點收。
- 三、學生住宿期間，若為人為因素損壞或遺失宿舍財產，需照價賠償。

第 6 條 宿舍退宿

- 1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三日內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符合本辦法第十二條條所定之情形者。
 - 三、自願申請經核准退宿者。
- 2 學生因故無法親自辦理退宿者，須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到校或持家長證明向生住組辦理退宿手續經核准後，依退宿程序辦理退宿。
- 3 退宿學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退宿，住宿學生若毀損公物，應於賠償後，由宿舍輔導員開具退宿申請表。
 - 一、協助宿舍輔導人員清點公物，若有損壞情形者，得由保證金抵扣賠償，若有不足款項則函告家長理賠；清點無誤後，領取退宿申請表，依序逐級核章。
 - 二、持核定退宿申請表至宿舍輔導人員處繳還房卡或鑰匙等相關物品，始完成退宿程序。
- 4 住宿生於學期結束後，須完成寢室清潔打掃，經宿舍輔導人員檢查合格後始得離開，個人物品、行李請攜帶回家，不得擅置於寢室，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 5 寒暑假期間，向宿舍輔導人員登記留宿期間並繳交住宿費用者，須遵守學生宿舍生活公約規範，違者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6 住宿申請均以一學年為限(不含寒暑假)，除特殊事故持有效證明外，學

期中概不辦理退宿。

第3章 繳費及退費

第7條 1 繳費標準及退費規定

一、繳費：繳費標準由本校制定，提交學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住宿生應依學校公告費用與期限，繳交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

(一)凡於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

(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三分之二住宿費。

(三)逾學期三分之二進住者，繳交三分之一住宿費。

(修正)

二、退費：學生已繳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後因休、退學或經宿舍輔導人員同意之個案檢附證明文件申請退宿退費者，住宿費應比照學雜費之退費規定，住宿保證金退費則扣除賠償及其他應繳費用後，餘額無息退款，如有不足另行追繳。

(一)開學日之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退宿者，其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

(二)開學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辦理退宿者，其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

(三)開學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退宿者，所繳住宿費不予退還。

(四)~~無故退宿者~~**提前退宿除休學、退學、轉學及實習外**，住宿保證金一律不退費。

(原文)

二、退費：學生已繳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後因休、退學或經宿舍輔導人員同意之個案檢附證明文件申請退宿退費者，住宿費應比照學雜費之退費規定，住宿保證金退費則扣除賠償及其他應繳費用後，餘額無息退款，如有不足另行追繳。

(一)開學日之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退宿者，其住宿費退還三

分之二。

(二)開學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辦理退宿者，其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

(三)開學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退宿者，所繳住宿費不予退還。

(四)無故退宿者住宿保證金一律不退費。

2 特殊個案得檢具相關證明由需求單位以簽呈提出並核准後，管理單位依據核定簽呈辦理。

第 4 章 宿舍住宿規定

(修正)

第 8 條 宿舍作息

一、學生宿舍大門管制時間為晚間 23 時 30 分至翌日晨間 6 時 30 分關閉宿舍大門。

二、住宿生採房卡或鑰匙進出為原則。

~~三、宿舍於 22 時，由宿舍幹部負責點名，點名不到者，須自行於晚間 24 時前至宿舍輔導人員處補點名，違規者依本辦法第五章議處。~~

四、~~超過~~大門管制時間需外出或外宿者，應於當日晚間 21 時前，線上完成請假手續後始得外出，**未完成者，依本辦法第 5 章議處。**

~~五、住宿生需外宿時，應事先完成線上請假手續，未完成者，視同不假外宿，不假外宿者，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扣點議處。~~

六、生住組每學期得召開學生宿舍幹部會議，訂定宿舍管理規則，經會議通過後，送學務處核備，並明列於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七、為保障宿舍安全，住宿生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一)房卡或鑰匙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二)留意門戶安全，隨手關門，確實做好門禁管制。

(三)嚴禁破壞錄影設備、刷卡機及大門等公共設備，違者須照價賠償。

(原文)

第 8 條 宿舍作息

一、學生宿舍大門管制時間為晚間 23 時 30 分至翌日晨間 6 時 30 分關閉宿舍大門。

- 二、住宿生採房卡或鑰匙進出為原則。
- 三、宿舍於 22 時，由宿舍幹部負責點名，點名不到者，須自行於晚間 24 時前至宿舍輔導人員處補點名，違規者依本辦法第五章議處。
- 四、超過大門管制時間需外出或外宿者，應於當日晚間 21 時前，線上完成請假手續後始得外出。
- 五、住宿生需外宿時，應事先完成線上請假手續，未完成者，視同不假外宿，不假外宿者，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扣點議處。
- 六、生住組每學期得召開學生宿舍幹部會議，訂定宿舍管理規則，經會議通過後，送學務處核備，並明列於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 七、為保障宿舍安全，住宿生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一)房卡或鑰匙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 (二)留意門戶安全，隨手關門，確實做好門禁管制。
 - (三)嚴禁破壞錄影設備、刷卡機及大門等公共設備，違者須照價賠償。

第 9 條 清潔維護

- 一、寢室內門窗玻璃、牆壁、地面及設施由學生負責。
- 二、宿舍內週圍環境整潔，花木維護，走廊、公共區域之清潔工作，均由學務處派員負責。
- 三、寢室內清潔勤務由室長安排輪流擔任。

第 10 條 內務規定

- 一、個人內務應維持整齊、清潔、美觀，相關規定如下：
 - (一)個人的棉被、床墊、枕頭須整齊放置，其他私物不得亂置。
 - (二)衣物應整齊收納至衣櫥，不得亂掛在床邊、梯子、把手或陽台等處。
 - (三)自備之行李箱、手提包等超大型箱子應整齊放置。
 - (四)書桌架須排放整齊，其他用品須置放抽屜。
- 二、寢室之清潔工作由寢室同學輪流值日分擔，值日生每日應負責傾倒垃圾。
- 三、寢室內可回收之瓶罐、紙類應做環保分類置於宿舍垃圾子母車，寢室門口禁止置放垃圾。
- 四、寢室內外牆壁，禁止擅用各種膠帶，黏貼各種照片、海報、紙張、

掛勾等。

五、凡寢室內務未自律清理者，宿舍輔導員得適時督導與登記，並視情節予以懲處。

(修正)

第 11 條 住宿規則

一、宿舍會客統一於一樓公共空間會客。

二、私自更換床位者，違反者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議處。

三、確實遵守宿舍用電規定，寢室內不得使用高電阻電器如電磁爐、吹風機、電（火）鍋等私人電器用品，以確保宿舍公共安全。

四、上課、假日離開宿舍前，務必將桌燈及電扇的電源關熄。前、後門務必關鎖。

五、宿舍內公物及設備，須妥善使用保管，不得攜出或交換。

六、不得破壞公物設備或在宿舍內賭博、酗酒鬧事或互毆等不當行為。

七、晚間 22 時 30 分後嚴禁高聲喧嘩、使用音響、樂器等避免妨害安寧。

八、禁止亂棄垃圾等雜物於洗衣坊、飲水機等公共設施（備）。

~~九、貴重物品自行保管勿置放宿舍，另嚴禁攜入危險物或違禁物。~~
不得攜帶下列違禁品進入宿舍：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各級毒品。

(三)非學習使用之化學製劑或其他溶劑類之化學物品。

(四)麻將、骨牌、酒精類飲品、各類菸品及其他法律所禁止之物品。

十、嚴禁寢室內飼養寵物，避免影響公共安全與衛生。

十一、宿舍全區禁菸。

十二、住宿生應配合宿舍值勤幹部各項服務工作。

十三、宿舍輔導員室的電話未經報備嚴禁使用，違者嚴處。

十四、對宿舍管理人員、輔（督）導人員不可有威脅、踰矩之行為。

十五、不得有違反性平之情事。

十六、除學校公告之區域外，宿舍及寢室內嚴禁煮食行為。

(原文)

第 11 條 住宿規則

- 一、宿舍會客統一於一樓公共空間會客。
- 二、私自更換床位者，違反者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議處。
- 三、確實遵守宿舍用電規定，寢室內不得使用高電阻電器如電磁爐、吹風機、電（火）鍋等私人電器用品，以確保宿舍公共安全。
- 四、上課、假日離開宿舍前，務必將桌燈及電扇的電源關熄。前、後門務必關鎖。
- 五、宿舍內公物及設備，須妥善使用保管，不得攜出或交換。
- 六、不得破壞公物設備或在宿舍內賭博、酗酒鬧事或互毆等不當行為。
- 七、晚間 22 時 30 分後嚴禁高聲喧嘩、使用音響、樂器等避免妨害安寧。
- 八、禁止亂棄垃圾等雜物於洗衣坊、飲水機等公共設施（備）。
- 九、貴重物品自行保管勿置放宿舍，另嚴禁攜入危險物或違禁物。
- 十、嚴禁寢室內飼養寵物，避免影響公共安全與衛生。
- 十一、宿舍全區禁菸。
- 十二、住宿生應配合宿舍值勤幹部各項服務工作。
- 十三、宿舍輔導員室的電話未經報備嚴禁使用，違者嚴處。
- 十四、對宿舍管理人員、輔（督）導人員不可有威脅、踰矩之行為。
- 十五、不得有違反性平之情事。
- 十六、除學校公告之區域外，宿舍及寢室內嚴禁煮食行為。

第 5 章 違反規定之處理

- 第 12 條 住宿生違規扣點累積記滿十點即取消住宿資格，不得再申請住宿。
- 第 13 條 住宿生違反規定，除依扣點議處外，得另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或相關法規議處。
- 第 14 條 對違反本辦法予以扣點不服者，應先向生活暨住宿輔導組提出申覆，再不服者，得向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各項申請以一次為限。
- 第 15 條 扣十點之違規事項：
- 一、偷竊、恐嚇住宿生或宿舍輔導員。
 - 二、擅自留宿非住宿人員。

- 三、有自傷傷人之行為且危害其他住宿生安全者。
- 四、涉及性平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 五、教唆校外人士尋釁滋事妨害宿舍安全者。
- 六、吸食、持有或販售毒品(含迷幻藥)。
- 七、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 八、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

(修正)

第 16 條 扣五點之違規事項：

- 一、寢室內使用高電阻電器、卡式爐或其它器具煮食。
- 二、蓄意毀損公物(汙損牆壁、破壞門窗等宿舍任何設備)，並須另負賠償責任。
- 三、造假不實，瞞騙宿舍管理人員者。
- 四、私自闖入他人寢室或任意翻動他人物者。
- 五、**晚上 24 時後**，經勸導**兩次**~~仍執意喧嘩~~，**仍**影響他人生活作息者。
- 六、無故未參加學校推動之各項宿舍活動者。
- 七、對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幹部之輔導管理，有不禮貌或不服從之行為者。
- 八、擅自拆換寢室門鎖、非緊急狀況與開放時段擅自開啟逃生門或未經核准備份房卡或鑰匙。
- 九、蓄意觸動警報器或調動監視攝影機。
- 十、在宿舍內或頂樓等公共空間，有鬥毆、打麻將、賭博等違法行為者。

(原文)

第 16 條 扣五點之違規事項：

- 一、寢室內使用高電阻電器、卡式爐或其它器具煮食。
- 二、蓄意毀損公物(汙損牆壁、破壞門窗等宿舍任何設備)，並須另負賠償責任。
- 三、造假不實，瞞騙宿舍管理人員者。
- 四、私自闖入他人寢室或任意翻動他人物者。
- 五、經勸導仍執意喧嘩，影響他人生活作息者。

- 六、無故未參加學校推動之各項宿舍活動者。
- 七、對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幹部之輔導管理，有不禮貌或不服從之行為者。
- 八、擅自拆換寢室門鎖、非緊急狀況與開放時段擅自開啟逃生門或未經核准備份房卡或鑰匙。
- 九、蓄意觸動警報器或調動監視攝影機。
- 十、在宿舍內或頂樓等公共空間，有鬥毆、打麻將、賭博等違法行為者。

第 17 條 扣三點之違規事項：

- 一、未經宿舍管理人員核准，擅自更改寢室床位者。
- 二、聚集他人寢室喧嘩或住宿。
- 三、未辦理假日留宿，自行臨時留宿又未告知者。
- 四、大門管制時間後，未假擅自外出者。
- 五、未按規定清掃寢室、公共區域者。
- 六、學期末離開宿舍前，未將寢室清掃乾淨者。
- 七、流理臺及加熱區使用後未將殘留之油漬、廚餘及雜物清除者。
- 八、未按規定協助他人或擅自攀爬圍牆進出宿舍。
- 九、違規用電，蓄意規避電費計費系統或利用公共區域插座私接個人電器用品使用。
- 十、在宿舍吸菸(含電子菸)、嚼食檳榔或飲酒(含酒精性飲料)。

(修正)

第 18 條 扣二點之違規事項：

- 一、垃圾未分類，在宿舍內外週邊、公共空間及走廊放置雜物與垃圾，任意製造髒亂。
- 二、**晚間 24 時後**~~任意喧嘩嘻鬧，製造噪音~~，影響宿舍寧靜**勸導一次**
~~情節較輕者。~~
- 三、宿舍內攜帶或飼養寵物。
- 四、未假晚歸或逾時晚歸。
- 五、個人物品或衣物懸掛、置放於非規定之區域，經勸導後未改善者。

(原文)

第 18 條 扣二點之違規事項：

- 一、垃圾未分類，在宿舍內外週邊、公共空間及走廊放置雜物與垃圾，任意製造髒亂。
- 二、任意喧嘩嘻鬧，製造噪音，影響宿舍寧靜情節較輕者。
- 三、宿舍內攜帶或飼養寵物。
- 四、未假晚歸或逾時晚歸。
- 五、個人物品或衣物懸掛、置放於非規定之區域，經勸導後未改善者。

第 6 章 附則

第 19 條 為提升宿舍生活品質，學生宿舍得於幹部會議自行訂定「生活公約」，公約內容不得與宿舍管理規定相抵觸違背，經決議通過之「生活公約」全體住宿學生必須遵守。

第 20 條 為維護及保障住宿安全，全體住宿生必須參與學校推動各項災害防救減災、整備等相關措施之宣導活動與演練。

第 21 條 宿舍學生自治幹部編組及職責：

- 一、宿舍幹部成員，每學期由宿舍輔導人員推薦五至十位幹部，陳請生住組組長勾選(必要時得面試)後組成。
- 二、住宿學生設舍長一人，副舍長一人，各樓層設樓長、副樓長各一人，組成宿舍幹部，依宿舍相關管理人員指導，共同輪流執行各項勤務。
- 三、每寢室設室長一人，由寢室一號床位住宿生擔任，缺員則依序遞補，學生幹部受生住組、宿舍輔導員指導，協助維持宿舍之秩序安全、內務整理與清潔工作。

第 22 條 本辦法須經學生事務會議，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案由二、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暨校外賃居學生住宿費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說明：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實施，修訂校內住宿補助原則，以符合現況。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暨校外賃居學生住宿費補助要點

10510-035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照顧經濟弱勢族群使其能安心就學，依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神，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暨校外賃居學生住宿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

二、本要點補助原則為：

(一)校內住宿費補助：

1、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校內住宿學生，提供校內住宿費全額補助**(包含寒暑假)**，~~女生僅限申請 Y 棟為原則，男生僅限申請 Q 棟四人房為原則，~~
宿舍安排由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以下簡稱生住組)依規定辦理。

2、~~符合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個案資格之校內住宿學生，提供校內宿舍優先住宿~~**(包含寒暑假)**，~~並每學期補助四千兩百五十元扣除政府補助金之半額~~**住宿費優惠**，~~女生僅限申請 Y 棟為原則，男生僅限申請 Q 棟四人房為原則~~**宿舍安排由生住組規定辦理。**

(二)校外賃居住宿費補助：

- 1、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賃居生，**每學期**提供住宿費八千五百元補助為原則。
- 2、符合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個案資格之賃居生，**每學期**提供住宿費四千兩百五十元補助為原則。

(原文)

二、本要點補助原則為：

(一)校內住宿費補助：

- 1、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校內住宿學生，提供校內住宿費全額補助，女生僅限申請 Y 棟為原則，男生僅限申請 Q 棟四人房為原則。
- 2、符合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個案資格之校內住宿學生，提供校內宿舍優先住宿，並補助每學期四千兩百五十元之住宿費優惠，女生僅限申請 Y 棟為原則，男生僅限申請 Q 棟四人房為原則。

(二)校外賃居住宿費補助：

- 1、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賃居生，提供住宿費八千五百元補助為原則。
- 2、符合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個案資格之賃居生，提供住宿費四千兩百五十元補助為原則。

(修正)

三、凡符合前述補助資格者，**每學期**應填寫「住宿減免補助申請表」~~及檢附縣市政府管轄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必要時**須**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同時排除當年度已有申請政府機關相關補助者，於公告時限內向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生住組）~~提出申請。

(一)校內住宿費補助每學期實施一次，經費由本校「學雜費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助學金」支應。

(二)校外住宿費補助每學期實施一次為原則，得視捐贈金額調整，經費由「住宿補助基金」支應。

(原文)

三、凡符合前述補助資格者，應填寫「住宿減免補助申請表」及檢附縣市政府管轄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必要時得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同時排除當年度已有申請政府機關相關補助者)，於公告時限內向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生住組)提出申請。

(一)校內住宿費補助每學期實施一次，經費由「校內學雜費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助學金」支應。

(二)校外住宿費補助每學期實施一次為原則，得視捐贈金額調整，經費由「住宿補助基金」支應。

(刪除)

~~四、凡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校內宿舍者，填寫「住宿申請表」，得優先核准床位，但以一學年為限，第二學年須再出具縣市政府管轄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宿舍。~~

(修正)

~~五~~**四**、申請住宿費減免通過者，依「~~弘光科技大學住宿減免補助學生服務回饋~~**如下：實施要點**」辦理。

(一)服務回饋時數依每學期補助金額比例計算(上限28小時)，寒暑假依補助金額計算服務回饋時數，執行生住組規劃之服務項目。

(二)生住組試算服務回饋時數後通知學生，每次服務需填具「服務回饋紀錄表」備查。

(三)服務回饋期程為獲核定補助之日起至下一學期申請日前止(包含寒暑假)；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前完成服務回饋時數。

(四)當學期未完成規定服務時數者，爾後申請「住宿減免補助」，不予補助。

(原文)

五、申請住宿費減免通過者，依「弘光科技大學住宿減免補助學生服務回饋實施要點」辦理。

~~六~~**五**、學生宿舍暨校外賃居學生住宿費補助審查會議由學務長、生住組組長、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宿舍幹部代表一人，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說明。

~~七~~**六**、以上申請經學生宿舍暨校外賃居學生住宿費補助審查會議審核後，陳校長核定後辦理住宿費補助。

~~八~~**七**、本校住宿補助基金專戶由校外房東自由捐贈(~~捐贈建議金額計算說明如附件~~)，並由校外宿舍管理單位推舉代表一名，監督運作執行情況，本校生住組則需於年度房東會議報告執行狀況。

~~九~~**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

時亦同。

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13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案由三、廢止「弘光科技大學住宿減免補助學生服務回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說明：併入「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暨校外賃居學生住宿費補助要點」，故廢止此實施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住宿減免補助學生服務回饋實施要點（廢止）

10510-040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修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弘光科技大學住宿減免補助學生服務回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申請住宿減免補助獲通過及寒暑假免費住宿學生者。
- 三、服務回饋時數為每學期二十八小時，寒暑假每月七小時，執行本校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生住組)規劃之服務項目。
- 四、服務項目包括社區服務及活動支援等賃居服務相關事宜。
- 五、服務回饋期程為獲核定補助之日起至下一學期申請日前止(含寒、暑假)；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前完成服務回饋時數。

六、申請住宿減免補助通過者，如符合下列條件，服務回饋時數與服務內涵如下：

(一)學期成績優異：

- 1、申請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為班上排名前 10%，時數全免。
- 2、申請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為班上排名前30%，時數抵免二分之一。

(二)英語檢定通過：（僅限在學期間考取之證照，可每學期使用）

- 1、通過中級全民英檢(多益五百五十分以上或同等)，時數全免。
- 2、通過初級全民英檢(多益三百五十分以上或同等)，時數抵免二分之一。
- 3、參加其他英語能力檢定為中高級(含)以上者，依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辦理。

(三)原住民族語測驗通過：（僅限在學期間考取之證照，可每學期使用）

- 1、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時數全免。
- 2、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級，時數抵免二分之一。

七、申請住宿減免補助通過者如未完成規定服務時數，爾後申請「住宿減免補助」，不予補助。

八、生住組依申請住宿減免補助通過者之「服務回饋紀錄卡」，確認服務回饋時數，並依據「服務回饋實作評核表」實施考核。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9月0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6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案由四、修訂「弘光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生活助學金補助對象自 112 學年度起新增五專前三年之弱勢學生，並於補助內容說明需包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
- 二、修訂本校對應辦法第 2 條申請資格刪除「五專前三年」。
- 三、本執行要點修訂條文如下，提請討論。

弘光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10510-017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為關懷弱勢家庭學生，協助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校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

第 2 條 申請資格為本校日間部或進修部學生(不含~~五專前三年~~研究所在職專班)且具有下列資格者：

- 一、通過當年度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申請資格之學生。
- 二、具有當年度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
- 三、具有縣市政府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之學生。
- 四、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學生。

(原文)

第 2 條 申請資格為本校日間部或進修部學生(不含五專前三年、研究所在職專班)且具有下列資格者：

- 一、通過當年度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申請資格之學生。
- 二、具有當年度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
- 三、具有縣市政府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之學生。
- 四、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學生。

(修正)

第 3 條 助學金額與服務學習時數

生活助學金金額每月達六千元以上(包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受補助同學生活服務學習每週以八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三十小時。

(原文)

第 3 條 助學金額與服務學習時數

生活助學金金額每月達六千元以上，受補助同學生活服務學習每週以八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三十小時。

第 4 條 辦理方式

每學期由學生填寫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經導師簽章後向學務處生活暨住

宿輔導組(生住組)提出申請，經生住組初審後，依學生經濟狀況排定補助順序，由學務長核定後，給予補助金額並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第 5 條 鼓勵措施

前一學年服務學習績效卓著，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所前 30% 者，其服務學習時數得酌予減免。

第 6 條 本助學金免納個人綜合所得稅（依據教育部一〇〇年八月一日台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函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案由五、新制定「弘光科技大學薦選申請勞動部大專就業學程計畫審查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本校薦選申請「勞動部補助大專就業學程計畫」審查準則，如下列，提請審議。

弘光科技大學薦選申請勞動部大專就業學程計畫審查準則(草案)

10520-009

中華民國 113 年〇〇月〇〇日學生事務會議制訂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查教學單位申請「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薦選申請勞動部大專就業學程計畫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二、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職涯中心)依勞動部來文公告徵求計畫。

三、計畫申請人應依職涯中心公告作業事項及校內申請時間，繳交計畫申請書。

四、審查方式：

(一)學院初審：由各學院就下列審查項目及配分，進行推薦：

- 1、課程規劃與師資(40%)。
- 2、工作崗位訓練與行政管理(30%)。
- 3、招生媒合、學習與就業輔導(30%)。

4、具國際化性質（加分項目）。

(二)校級審查：由副校長召集「就業學程計畫薦選審查小組」進行審議。

前述審查小組成員由副校長、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本審查會議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因事無法主持時，得由審查小組成員互推一位擔任主席；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惟計畫申請老師不得為代理人。

審查小組得依申請案之品質與件數，決議通過薦選之件數。

五、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準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